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2788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李欣洳
　　謝俊弘
被　　告　緯林生活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鍾家茗
被　　告　楊振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肆仟肆佰零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緯林生活有限公司（下稱緯林公司）於民國106 年7 月31日起邀同被告鍾家茗、楊振遠（與緯林公司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營運週轉金」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歷次借款金額及約定利率如附表1 所示，並約定遲延履行時，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料被告除繳付部分本金及至107 年8 月30日之利息外，餘欠

本金279萬4,406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履經催討而無效果，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借款人於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得隨時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則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9萬4,406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票、借據、連帶保證書、同意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影本等件（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第31頁至第39頁）在卷可稽，應堪採信。是原告與緯林公司間既成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依據前揭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則緯林公司經原告通知依約繳款，然未依期返還借款之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原告請求緯林公司給付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279萬4,406元，自屬有據。又緯林公司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兩造約定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㈡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

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與緯林公司存有前揭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又鍾家茗、楊振遠就緯林公司對原告本件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亦與原告達成合意，業如上述，是鍾家茗、楊振遠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之本金債務、利息債務、違約金債務均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9萬4,406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吳幸娥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尤秋菊